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87-DCG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监理人（全称）：广西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16号（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内）。

3. 工程规模：本次新建1#教学楼、2#教学楼共2栋教学楼，8层高，总建筑面积为11846.82m²，其中1#教学楼4264.23m²，2#教学楼7582.59m²，共设置32个标准教学班，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化工程、光伏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地面硬化铺装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

4. 工程费用：30849150.24元。

5. 服务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继昭，身份证号码：43010319710702435X，注册号：45004691。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603500.00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元叁角捌分（¥34160.38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569339.62元）；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做较大修改时，导致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量增加时，合同费用相应增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固定期限365日历天，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除不可抗力外，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若因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咨询人有权暂停或部分暂停服务，直至委托人履行应尽义务，暂停服务期间不视为咨询人违约。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6年 7 月 30 日，签订地点为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办公室，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韦先台

电话：0778-2200225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16号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12451200499599752D

日期：2026年7月30日

监理人：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谭春宁

电话：0771-587676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110号鑫和园·江山悦小区6栋B单元8楼

电子邮箱：gxhczx8888@163.com

开户名称：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账号：4505 0160 4842 0000 0165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522543401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办公室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调换人员须同等条件持证，报委托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

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具体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放图纸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

(1) 报告制度

①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

②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和请求及时作出回应，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审批；由委托人审批的事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③对委托人下达的指令，应及时传达至相关参建单位，做好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④监理人应从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控制，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监理方的分析、要求及预测，并形成周报、月报，向委托人进行口头和书面汇报，必要时应形成专题报告。月报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供。周报应加盖监理部项目章，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审批加盖监理部项目章，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委托人备案。

(2) 监理例会

监理例会是协调参建各方的重要手段。工程动工后，监理人应每周主持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做好监理例会的各项工作：

①应指出参建各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协调解决参建各方存在的困难；

②应客观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③会议纪要应在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发至委托人及施工单位等征求意见，超过 1 个工作日不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纪要正式发至各单位；对会议纪要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仍可书面提出；

④会议纪要应附会议签到表及开会照片。会议签到要实事求是避免冒签、漏签；开会照片要求能体现出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并体现出开会时间。

⑤会议纪要应加盖监理人公章，并在会后 2 个工作日内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委托人，并将纸质版送到委托人处备案。

(3) 进度控制

监理人应做好进度的对比、分析和控制工作：

①应督促施工单位编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计划应盖公章，经审批后报委托人备案；

②应记录重大节点的完成时间，如基础工程施工完成时间、主体结构封顶完成时间、装修工程完成时间、设备安装工程完成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等；

③应定期定点拍照项目全貌，要求所拍照片必须有时间；

④应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人员、主要机械和材料的进出场情况；

⑤定期对进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进度滞后的，从人员、机械、材料、资金等方面，分析进度滞后原因，提出处理措施和意见。对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⑥将进度滞后的情况向施工单位作反馈，并代表委托人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涉及投资增加的整改措施，应事先取得委托人认可。

(4) 质量控制

监理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的控制工作。重点督促完成以下工作：

①检查质检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②督促施工单位递交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及时进行审核，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

③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复核。

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对进场原材料、设备、中间产品、构配件等进行进场报验、见证取样，督促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现场代表应重点抽查钢筋、混凝土、砌体、管材、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是否合格，检测频率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委托人不承担检测和试验费用，其费用应列入报价总表中。

⑤清楚并严格执行过程控制程序和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加强施工过程检查，能及时发现问题，敢于指出，并安排处理和复查，应避免工序验收时大量返工。

⑥旁站监督工作。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要求监理员跟班旁站监督，旁站范围以《监理实施细则》为准。

⑦监理人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⑧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5) 工程造价控制

监理人应协助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应督促其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②监理人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③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委托人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6) 合同管理

监理人应协助进行合同管理工作，重点督促其做好以下工作：

①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是否到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人员复核报审表、单位资质报审。

②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时间；

③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7) 安全管理

监理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重点督促其做好以下工作：

①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检查报告和整改结果上报委托人。

②重点控制重大危险源。要求报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督促上报实施方案。

③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保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

④每次监理例会，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提出要求。

⑤监理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因自身过失（如未佩戴安全帽、进入危险区域等）导致的人身伤害，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监理人应确保其办公、生活区域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引发的火灾、触电等事故，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8) 文档管理

根据合同要求，监理人应做好信息文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的信息；

②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

③负责各承包单位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委托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需要；

④按照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周报、月报、年报；

⑤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⑥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并负责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

⑦负责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工程资料、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和审计要求，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⑧无偿配合甲供、甲指分包单位现场开展的工作、验收及配合资料收集和加盖单位公章。

(9) 其他规定的监理职责和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补充答疑文件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图纸等；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以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具体监理内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2.3.2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刘继昭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谭维成

监理员：杨振华、韦明柳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调换人员须同等条件持证，报委托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如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检查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到岗情况。分部工程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如少于 22 日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可以视为监理人到位率低，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总监代表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在正常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达现场，并严格履行监理工作任务，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因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的驻场监理人员另行协商。如发现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未经委托人批准，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则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监理人的主要仪器、设备，一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2.3.3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材料退场、更换或增加施工设备等；

(8) 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监理单位的处罚权限

①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的授权，对施工单位的经济处罚（或违约金）提出建议，由委托人最终确认后执行。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处罚（违约金）应基于合同约定和实际损失，不得滥用权力。

②可处罚的违约情形

监理单位在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以下违约行为时，可建议委托人对其处以经济处罚（或违约金）

③工程质量问题

未按设计图纸、规范或合同要求施工，且拒不整改的，可建议按问题金额的 1%-5% 进行处罚；

隐蔽工程未报验擅自覆盖的，可建议处罚 1000 元/次；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的，可建议处罚 1000 元/次，并责令更换。

④工程进度延误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延误的，可建议按 500 元/天处罚，直至整改完成。

⑤安全文明施工违规

未落实安全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可建议处罚 5000 元/次；

施工现场脏乱差，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的，可建议处罚 500 元/次。

⑥不服从监理指令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理整改通知的，可建议处罚 3000 元/次；

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的，可建议处罚 3000 元/次。

处罚执行方式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违约后，应签发《监理整改通知单》或《违约处罚通知单》，明确违约事实、处罚依据及金额，并报委托人批准。

经委托人确认后，处罚金额可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列入最终结算扣款。

施工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提出，由委托人、监理、施工方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各一份，开工前三天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月 25 日前上报监理月报；各分部工程监理实施细则随工程进度提交，所有提供的纸质版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发至委托人指定邮箱。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相关设施。工地电话等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监理人现场办公室、宿舍由委托人协调施工单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另行通知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3.2 条约定不一致时，少于约定人数或者变更人数比例达 1 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少于约定人数或者变更人数比例达 2 人的，视为严重违约，违约金 2000 元；少于约定人数或者变更人数比例达 3 人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同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严格履行进度控制、安全控制、质量控制，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

4.1.3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必须严格把控设计变更内容，不得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代表串通，虚报施工内容，致使工程投资增加；必须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所有工程资料，不能出现审查错漏而引起的工程资料缺漏、资料与现实不符的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1.4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监理工作进行期间，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监理人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比例得到已完成工作的监理服务费；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1.5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监理费÷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报酬。

5.2 支付费用

5.2.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合同费用：

（1）合同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603500.00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34160.38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569339.62元）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量增加时，合同费用相应增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委托人支付款前，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合同协议书及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等相关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3）监理费的支付：

监理费预付款：无。

监理费进度款：监理费按进度支付，监理费签约合同价×施工单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产值占施工单位建安总价的比例×80%进行支付。

监理费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后，委托人支付至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0%（含已支付）。委托人支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延期费用的支付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其他约定：监理服务期延期从超过合同监理服务期28天后开始起算。延期费用的支付时间为每月 28 日前。若延期不足 15 日历日的，按半个月计算；延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但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与本合同有关的单位或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9.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10.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必须协助委托人在施工节点(工程竣工验收节点、工程备案节点)办理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工作,同时要求工程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监理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卡不予以办理,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不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签认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同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3. 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工程监理必须的常规检测设备。监理人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和自备仪器、设备的有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无偿配合甲供、甲指分包单位现场开展的工作、验收及配合资料收集和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助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在施工中碰到的外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七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七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七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七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七日内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另一方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

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5 份，监理人执 3 份。

委托人：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
(盖章)

监理人：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章文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先台

电话：0778-2200225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16号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12451200499599752D

日期：2026年7月30日

联系人：谭春宁

电话：0771-587676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110号鑫和园·江山悦小区6栋B单元8楼

电子邮箱：gxhczx8888@163.com

开户名称：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账号：4505 0160 4842 0000 0165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522543401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二高级中学办公室